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臺體（一）字第 0960133129C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臺體（三）字第 0970058720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 臺體（三）字第 0980039740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臺體（三）字第 0990041958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臺體（三）字第 1010228589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 1020016150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 1060005202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 1070003413A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 1080002517A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增加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室內運動空間、降低空氣汙染危害、提供學生多元運動環境及維護該運動空間使用品質，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，促進學生健康體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：

（一）提供屋況、結構、採光、通風良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，且未設有樂活運動站之學校。

（二）現有樂活運動站需整建維修之學校。

前項學校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。

（二）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包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國中部、國小部。

三、本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依申請面積大小及設備需求考量，每校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。補助項目包括場地整理修繕、情境佈置、運動設施及器材整建購置；其用於場地整理修繕，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。

（二）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，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籌：

1.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2.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
3.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
4.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
5.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四、學校申請本補助，應依本要點規定，研提計畫書（附件一及附件二）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逕向本署提出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，應由各該政府初審彙整列冊，排列優先順序，檢具初審紀錄表（附件三）向本署提出。

前項申請，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提出。但有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前點第一項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運動人口提升策略：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，吸引並提升學生參與運動動機。

（二）規劃內容：依前款策略，規劃好玩、有吸引力，適合室內體育課程教學之體操、體適能、樂趣化球類、民俗體育、技擊、感覺統合、舞蹈及其他特色發展運動設施。

（三）課程及師資：

1. 依第一款策略，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，兼顧年級、性別、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。

2. 國民小學應重視中、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。

3. 訂定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教學方案，及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，並落實身體活動、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。

4. 師資規劃，除學校教師外，得包括運動志工，或外聘專業運動指導人員。

（四）管理及資源整合：訂定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，及整合社會資源方案（包括接受捐贈、認養、贊助等）。

（五）安全規劃：設施及器材應經專業人員規劃、設計安裝，注意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之安全（例如不同功能、區位之動線、稜柱防撞措施，使用安全玻璃設置鏡牆等）。

（六）效益評估：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，並評估使用效益。

（七）使用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六、本署受理申請案後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，組成審查小組；經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。

前項審查及配分基準，由審查小組定之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得訪視申請學校。

七、受補助學校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，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請款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將含自籌經費之補助經費編列預算；實施校務基金學校，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。

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核定補助學校之計畫，如有變更，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程序，送經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後計畫書辦理。

經核定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依本署要求提供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；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，派員實地訪視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，將作為本署次一年度核定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金額之參據。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附件（請參見 PDF）